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66/2023 號文件

檔 號 : CB4/BC/7/23

《2023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3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31 日。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引入機制，以使律政司司長(“司長”)可提出以下上訴，並就該等上訴的程序訂定條文——
 - (i) 凡原訟法庭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刑事審訊，並在審訊中判定被告人無須答辯——針對該判定(“無須答辯判定”)提出的上訴(“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及
 - (ii) 凡原訟法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3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原訟法庭審判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國安案件”)，並在案件中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針對該裁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

- (b) 對第221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修訂；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的條文

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

3. 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在第221章第IV部加入新訂第3分部(擬議新訂第81AA至81AAJ條)¹，以訂明司長經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就原訟法庭法官在刑事審訊(原訟法庭審判庭審理的國安案件除外)中作出的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的權利，具體內容如下：

- (a) 如司長擬就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須將這事通知原訟法庭(擬議新訂第81AAC(3)及(4)條)；如司長通知原訟法庭擬提出上訴，原訟法庭須決定應否加快處理該上訴(擬議新訂第81AAF條)；
- (b) 司長在通知原訟法庭擬針對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時，須給予無罪保證，以至如上訴許可不獲批予或在上訴法庭作出裁定前司長放棄上訴，被告人須獲判無罪(擬議新訂第81AAC(4)(c)及81AAD條)；及
- (c) 如無須答辯判定是就兩項或多於兩項罪行作出的，司長須通知原訟法庭哪項罪行屬上訴所涉及的事宜(擬議新訂第81AAC(4)(b)條)；而就其他罪行而言，如罪行不構成上訴所涉事宜的一部分，有關的審訊或任何法律程序則可繼續進行(擬議新訂第81AAG條)。

無須答辯判定在上訴待決期間屬無效

4. 條例草案建議，如司長(i)要求將審訊押後，以考慮是否就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有關的無須答辯判定則屬無

¹ 據律政司於2023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PA 95/00/2C)第6及7段所述，有關建議是參考現時在英國實施的《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草擬而成。

效，直至審訊押後期間屆滿為止；或(ii)通知原訟法庭擬提出上訴，則就上訴所針對的罪行而言，在上訴法庭就有關罪行的上訴作出裁決或司長放棄有關上訴前(視乎案件需要)，有關的無須答辯判定就有關罪行而言屬無效(擬議新訂第 81AAE 條)。

上訴法庭對正在上訴的判定的擬議權力

5. 根據條例草案，上訴法庭只會在信納某項無須答辯判定涉及法律上或原則上的錯誤，才獲賦權就某罪行推翻或更改該項判定(擬議新訂第 81AAH(1)及(2)條)，並命令(i)在原訟法庭恢復該罪行的法律程序；(ii)在原訟法庭就該罪行重審有關被告人；或(iii)若上訴法庭認為在作出本段上文(i)或(ii)所述命令後，有關被告人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則被告人就該罪行而言獲判無罪(擬議新訂第 81AAH(4)及(5)條)。條例草案建議，上訴法庭如確認就某罪行而作出的無須答辯判定，有關被告人就該罪行而言須獲判無罪(擬議新訂第 81AAH(3)條)。

對報道的限制

6. 根據擬議新訂第 81AAI 條，除指明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以書面發布或廣播關乎司長針對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所作出的報道。任何人(例如報章的出版人或發行人)如違反有關限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條例草案亦建議，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可藉命令放寬該等限制(擬議新訂第 81AAJ 條)。

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

7.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在第 221 章第 IV 部加入新訂第 6 分部(擬議新訂第 81DA 至 81DD 條)。²擬議上訴機制訂明司長以案件呈述方式就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權利，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擬議機制以《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4條及《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所訂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的現有程序為藍本。

而該機制只適用於由原訟法庭審判庭在司長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發出證書的情況下審理的國安案件³，卻不適用於原訟法庭在設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的案件(包括國安案件)(擬議新訂第 81DA(1)條)。該等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只可關於“法律事宜”，意味着有關上訴是上訴法庭基於原訟法庭審判庭作出法律上的錯誤⁴或超越司法管轄權的理由進行覆核(擬議新訂第 81DA(3)條)。

8. 條例草案建議，司長可藉向原訟法庭提出書面申請以呈述案件的方式提出上訴，以徵詢上訴法庭的意見，而有關申請須在法庭記錄無罪裁決或命令的理由後的 14 整天內，或在上訴法庭批准延展的較長期間內提出。如司長在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原訟法庭須對有關案件作出呈述(擬議新訂第 81DA(4)、(5)及(6)條)。《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6 至 109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有關案件呈述的擬備和修訂，以及有關上訴的排期聆訊(擬議新訂第 81DA(8)條⁵)。

被告人被羈留或獲保釋以待法院就控方的上訴作出裁定

9. 根據擬議新訂第 81DB 條，司長在通知原訟法庭擬提出上訴後，原訟法庭可應司長的申請，命令將該被告人羈留扣押以待法院就該上訴作出裁定，也可准予該被告人保釋。司長可在提出案件呈述申請後向上訴法庭申請手令，以逮捕該被告人/答辯人，而上訴法庭可命令將該被告人/答辯人於

³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訂明，“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凡律政司長發出上述證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⁴ “法律上的錯誤”包括任何合理的法官在考慮適當因素並正確引導自己後都不可能得出，有悖常理的結論或對事實的裁斷(參閱終審法院就 *李聞偉訴律政司司長(2003)6HKCFAR466* 一案的裁決)。

⁵ 參閱下文第 64 段所述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被捕後羈留扣押或准予其保釋(擬議新訂第 81DC 條)。羈留令或保釋令均受限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⁶

上訴法庭對上訴作裁定的擬議權力

10. 根據擬議新訂第 81DD 條，上訴法庭如信納沒有充分理由干預某項無罪裁決或命令，便須駁回上訴。另一方面，上訴法庭如信納有充分理由干預該項無罪裁決或命令，則須推翻該裁決或命令，並指示(i)恢復進行該審訊，或(ii)重審該被告人/答辯人。該條建議，上訴法庭可獲賦權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一切必要及相應的指示，包括指示原訟法庭裁定被告人/答辯人有罪並對其判處相應刑罰。

11. 條例草案(第 6 條)亦建議修訂第 221 章第 83Y 條，令上訴法庭有關延展提出案件呈述申請的時間、發出逮捕手令或將被告人/答辯人羈留扣押或准予其保釋的擬議權力，可由單一名法官行使，方式與上訴法庭行使該等權力的方式一樣。

訟費的相關修訂

1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訂明倘若(i)針對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的許可不獲批予，或在上訴法庭作出裁定前有關上訴被放棄，或上訴法庭確認該上訴判定，或(ii)上訴法庭駁回司長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原訟法庭審判庭在國安案件中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庭則可命令將訟費判給被告人(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另一方面，倘若(i)上訴所針對的無須答辯判定在上訴時被上訴法庭推翻或更改，或(ii)司長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原訟法庭審判庭在國安案件中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而該項裁決或命令被上訴法庭推翻，上訴法庭則可命令將訟費判給司長(條例草案第 9 及 10 條)。

⁶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訂明，對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輕微的技術性及文本修訂

13.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針對釋放提出上訴)規則》(第 221F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規則》(第 221G 章)作出若干輕微的技術性或文本修訂。

生效日期

14. 除了第 4、7 及 9 條及附表第 2 部(關乎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針對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的訟費及關乎對報道的限制的文本修訂)將自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外，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15. 在 2023 年 6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6. 法案委員會由容海恩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鑑於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PA 95/00/2C)第 29 至 33 段所解釋)，法案委員會決定無須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7.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支持條例草案

18.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部分委員在解釋其支持的立場時表明，擬議上訴機制將填補目前的空隙，避免出現司法不公的情況。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為符合法治精神，控辯雙方均應有渠道進行上訴。倘若原訟法庭法官錯誤作出無

須答辯判定，或原訟法庭審判庭錯誤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而控方卻不容提出上訴，現行法律制度便有所缺陷。條例草案可鞏固普通法制度所重視的程序公義。至於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可提供機會澄清在本港法律下有關被定罪或獲判無罪的終局性的概念，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很久以前便應討論和處理有關問題。

擬議上訴機制的理據

19. 有委員就引入擬議上訴機制的必要性，以及在現行法律制度下出現相關司法不公的嚴重程度提問。

20.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兩項上訴機制旨在填補現行法律制度下的法律空隙，兩者均有其必要。就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目前在原訟法庭設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中，辯方可在控方舉證後作出無須答辯陳詞，法官則在陪審團不在席下聽取陳詞。倘若法官接納陳詞，陪審團將被傳召返回法庭，一般而言法官繼而會指示陪審團宣告被告人無罪釋放。陪審團在原訟法庭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這種無罪裁定不容上訴。上訴法庭早前在一些案件中，發現主審法官作出錯誤的無須答辯判定並指示陪審團宣告被告人無罪釋放，造成了嚴重的司法不公。擬議上訴機制可改善這情況，容許控方在法官作出無須答辯判定後，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上訴，以免在法官指示陪審團宣告被告人無罪釋放後便無法提出上訴。至於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如某國安案件由原訟法庭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審判庭會述明裁決理由。根據現行第 221 章，如被告人獲判無罪，即使原訟法庭的裁決理由可能顯示犯下法律上的錯誤，控方也無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這與可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的規定形成對比。控方在這種情況下無法針對原訟法庭審判庭的無罪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引致一個異常情況，而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正是要修正這種異常情況。

21. 有委員亦就無須答辯判定(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所適用)及無罪裁決或命令(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所適用)之間的分別詢問政府當局。政府當局

解釋，在原訟法庭設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中，法官是在“中段時間”(即控方案情完結後)作出無須答辯判定。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只適用於就原訟法庭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的刑事案件作出的這類無須答辯判定。在法官作出無須答辯判定後，陪審團一般會按法官指示宣告被告人無罪釋放，而這種無罪裁定不設上訴機制。至於原訟法庭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審理的國安案件，無罪裁決或命令是由原訟法庭審判庭考慮了控方及辯方(如有)援引的所有證據後作出，而根據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進行的上訴正是針對這類無罪裁決或命令。

擬議上訴機制對仍在進行的案件的適用情況

22. 有委員關注到，擬議上訴機制是否適用於經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在獲制定為法例之前已展開法律程序的刑事案件；如適用，這會否違反刑事罪行不具追溯效力的法律原則。

23.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將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已展開法律程序、而有關的無須答辯判定卻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刑事案件。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將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已就國安案件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然而，該機制卻適用於已展開司法程序、但在獲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開始實施時尚未作出裁決的國安案件。

被告人的權利

24. 有委員詢問，公眾在觀感上會否認為擬議上訴機制將侵損被告人目前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就此，有委員亦提出以下詢問：

- (a) 政府當局將如何保障已獲判無罪的被告人的權利；及
- (b) 如刑事法律程序已經展開，當中的被告人會否質疑擬議上訴機制的公正性。

25. 政府當局就此表示：

- (a) 條例草案只訂明上訴程序，至於控方提出的上訴是否成功，取決於上訴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及所援引證據有何考慮。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已獲判無罪的被告人的權利，將不會受影響，因為擬議上訴機制不會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作出的判定、裁決或命令。上訴機制不會抵觸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被告人目前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將繼續妥獲保障；及
- (b) 條例草案只訂明上訴程序，而有關程序原則上將在沒有作出相關判定、裁決或命令時適用。因此，對於尚未被定罪或獲判無罪的被告人而言，其權利不會受到實質影響。

條例草案的宣傳和解說

2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宣傳和解說，對爭取公眾支持至為重要，尤其是條例草案關乎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刑事案件，對公眾而言屬敏感事宜。他們認為當局可重點宣傳條例草案並不抵觸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並提供無罪保證，以及下級法院容許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鑑於條例草案對公眾而言不易理解，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使用淺白的語言、信息圖表或流程圖，說明條例草案提出的上訴機制。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提供統計資料、先例或預期會出現的案件，說明在沒有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上訴機制下有機會出現何等嚴重的司法不公情況。至於條例草案的文本，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的英文版較中文版易讀。因此，為宣傳條例草案，委員建議可在中文的法律用語的旁邊輔以英文用詞，以方便理解。委員又認為，條例草案的中文版有必要將概念清晰列明，因為條例草案在獲制定為法例後，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27.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關乎複雜而牽涉技術層面的法律事宜，故認同要加強向公眾解釋條例草案的工作。

實施條例草案所須的額外資源

28. 有委員詢問，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實施經制定為法例的條例草案需涉及多少額外法律或公共資源。有委員亦關注到，實施經制定為法例的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會否增加司法機構的工作量及進一步延後相關司法程序。

29.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就資源運用的問題諮詢司法機構，並計劃使用現有資源處理新訂上訴機制所產生的上訴案件。政府當局難以估計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相關上訴案件的數目，惟當局會持續留意有關數字及其對資源帶來的影響。

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

與無須答辯判定有關的法律空隙

30. 有委員關注指，政府當局所提及有關無須答辯判定的法律空隙是否一直存在；如是，當局為何到現在才引入上訴程序以填補有關空隙。部分委員因應這項關注指出，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大多為謀殺、誤殺及強姦案等嚴重案件，控方通常會蒐集足夠證據並在審訊中舉證，原訟法庭作出無須答辯判定的機會較低。因此，在 2022 年上訴法庭於其頒下的判決中提出某些觀察⁷前，為無須答辯判定引入上訴程序而進行修例的必要性或許並不明顯。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是必要、正當和及時的應對方案，填補刑事上訴制度中因控方未能就原訟法庭法官作出的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而出現的法律空隙，避免可能造成司法不公。

司長考慮是否提出上訴的時限

31. 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提出以下問題：

⁷ 有關觀察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至7段。

- (a) 控方就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是否有時限，尤其是有否必要明確規定第221章擬議新訂第81AAC(4)條所指明的3類作為須在某一指明期間內完成；
- (b) 倘若設定時限的做法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但不設定時限則可能令公眾產生情況並不確定的印象，為何在擬議新訂第81AAC(3)條中使用“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一詞，而不是設定某個指明時限；及
- (c) 上訴法庭一般而言需時多久決定是否給予上訴許可及有關的無須答辯判定在該段期間是否有效。

32. 有關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81AAC(3)條訂明，司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作為以提出上訴。該條文可提供適當的彈性，以顧及各宗案件的不同情況；
- (b)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條文的用意並非盡量給予控方最多的時間以考慮是否提出上訴。原訟法庭作出無須答辯判定後，主審法官一般會即時指示陪審團宣告被告人無罪；如陪審團已退庭，則在他們能夠被傳召回法庭後，即指示他們宣告被告人無罪。控方如有意就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須在主審法官對陪審團作出指示前迅速提出。除了在無須答辯判定作出後隨即通知原訟法庭擬提出上訴外，控方可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將審訊押後，以考慮是否提出上訴，這些情況的例子包括檢控官是外聘大律師，因而需就是否提出上訴尋求律政司的指示。擬議條文訂明，法庭須批准將審訊押後至下一個工作日或更後日期，而該項無須答辯判定將屬無效，直至該審訊押後期間屆滿為止。換言之，一旦審訊押後期屆滿(而法庭沒有批准進一步押後審訊)，該項無須答辯判定將恢復效力，導致陪審團宣告被告人無罪釋放，控方因而需迅速決定是否提出上訴。法律顧問指出，在其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中亦有提出類似問題。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4)572/2023(01)號文件。法律顧

問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的意見，即上訴過程越長，由同一陪審團繼續審訊便越困難，因此控方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申請上訴許可，合乎司法公正。擬議上訴機制的設計可確保政府當局盡快行事，避免法律程序有所延誤；及

- (c) 政府當局表示，原訟法庭及(如原訟法庭拒絕給予許可)上訴法庭一般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是否給予上訴許可。根據擬議新訂第81AAE條，由控方表示擬提出上訴直至法庭就上訴作出裁定這段期間，無須答辯判定屬無效。

無罪保證

33. 對於有委員要求澄清擬議無罪保證(須由控方為提出上訴而給予)的效力，政府當局回應指，鑑於法官已作出無須答辯判定，如控方提出上訴但上訴法庭拒絕給予上訴許可或控方放棄上訴，被告人理應獲判無罪。擬議無罪保證讓被告人可在該等情況下回復至上訴前的原先地位。

34. 有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說明：

- (a) 紿予無罪保證的安排是否在本港其他法例中存在，並詢問當局有否就此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
- (b) 紿予無罪保證的原因，因為如上訴法庭拒絕給予上訴許可或司長放棄上訴，被告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會獲判無罪。

35. 政府當局就此解釋：

- (a) 儘管該條文並不常見，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將該條文納入在擬議上訴機制中。當局參考了英國已實施逾10年的《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英國法令”)；及
- (b) 若不給予無罪保證，控方在技術上可擱置現時的法律程序，並在日後就同一罪行再次展開法律程序等，此情況並不理想。

對報道上訴法律程序的限制

36. 委員察悉對報道的擬議限制(上文第 6 段所提及)，並就該等擬議限制提出以下查詢：

- (a) 考慮到法律程序需要一定程度的透明度，該等擬議限制會否構成全面禁制，抑或只是有限度的限制；
- (b) 鑑於擬議新訂第 81AAI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發布”，倘若發布報道的人不在香港，擬議限制將如何適用；
- (c) 擬議新訂第 81AAI 條會否涵蓋在互聯網上發布的報道；
- (d) 如任何人違反擬議新訂第 81AAI(2)條，在互聯網上發布或廣播報道，現時是否有法例條文強制要求將有關報道從互聯網上移除；及
- (e) 如有出席有關刑事審訊的市民向公眾透露上訴法律程序的詳情，擬議限制將如何適用。

37. 政府當局就此解釋：

- (a) 就針對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而言，施加該等限制的用意是確保倘若被告人於上訴過後在同一陪審團席前接受重審，陪審團不會接觸到有關上訴的資訊，從而確保審訊公平。擬議條文表明只可報道上訴的某些基本資料，而無須答辯判定可能出現錯誤的理由等事宜則不可報道；
- (b) 擬議新訂第 81AAI 條中“在香港……發布”的描述，可按刑事法的一般原則詮釋，即包括報道經跨境發布而導致在香港發布的情況，而香港對該罪行擁有司法管轄權。身處香港以外的人如發布有關報道，並於其後進入香港，執法機關會相應採取行動。如該人發布報道時身處的司法管轄區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移交逃犯協議，案件將根據協議處理；

- (c) “書面報道”是科技中立的詞語，並不僅指印刷材料，亦指互聯網上的材料；及
- (d) 成文法中並沒有特定條文強制要求將違反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報道限制的資料或材料從互聯網上移除。根據擬議新訂第 81AAI 條，以書面發布或廣播關乎根據第 221 章擬議新訂第 3 分部所提出上訴的法律程序的報道(“違例報道”), 屬刑事罪行。上文第 6 段提及有關罪行的罰則，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對非法報道應具阻嚇力。如發現有人違例，控方及/或執法機關會要求相關網上平台/論壇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立即移除違例報道。如有必要，政府可為協助刑事法而申請強制令，禁止在互聯網上傳、傳播、發布或廣播違例報道。違反強制令者，可按犯藐視法庭罪予以懲處。政府過往曾成功取得類似的強制令。在律政司司長訴海昇科技有限公司(以民間電台之名經營)及其他人[2010] 1 HKC 456 一案中，司長成功取得為協助刑事法而申請的強制令，禁止答辯人繼續違反《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8 及 23 條，無牌進行無線電廣播。答辯人違反強制令，被裁定藐視法庭，處以罰款。在律政司司長訴岑敖暉[2022] 2 HKLRD 744 一案中，被告人在其社交媒体帳戶和網絡媒體網站上發布一篇文章，違反司長所獲批予內容包括禁止發布該類文章的強制令。律政司發現該文章後去信被告人和相關網絡媒體網站，指出該文章違反強制令，並要求從該網絡媒體網站和被告人的社交媒体帳戶上移除該文章。該網站立即刪除該文章，而被告人則在司長對他提起交付羈押程序後才從其社交媒体帳戶上移除該文章。被告人被裁定藐視法庭，判處即時監禁；及
- (e) 上文第 6 段提及的罰則，適用於違反有關報道相關上訴法律程序的擬議限制的人。

訟費

38. 正如上文第 12 段提及，如上訴法庭推翻或更改原訟法庭作出的無須答辯判定，上訴法庭可命令將訟費判給司長。鑑於無須答辯判定出錯的責任在於原訟法庭，而上訴則由控方提出，部分委員質疑要求被告人承擔上訴訟費的理據，以及其他法例是否有類似安排。法律顧問亦作出類似提問，即在甚麼情況下被告人/答辯人可能需承擔訟費，以及是否適宜明文規定上訴法庭只可在“公正而合理”的情況下命令由被告人/答辯人承擔訟費。

39. 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條文(即第 492 章擬議新訂第 13AA 條)不擬強制要求上訴法庭將訟費判給司長，只給予法庭酌情權作出決定。上訴法庭不會單憑上訴結果決定訟費安排。其他法例亦有類似安排。

將另一判定納入為上訴所針對的判定

40. 有委員查詢第 221 章擬議新訂第 81AAC(7)條有何重要性，該條文容許司長在通知原訟法庭擬提出上訴時，亦可將另一判定納入為該上訴所針對的判定，前提是該另一判定亦關乎就相關無須答辯判定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罪行。

41. 政府當局回應指，法官可在考慮某些先前的判定後作出無須答辯判定。加入擬議新訂第 81AAC(7)條，是避免出現法律爭議，釐清控方可否就那些先前的判定與有關的無須答辯判定一併提出上訴。

應否加快處理上訴

42. 據上文第 3(a)段所述，如司長通知原訟法庭擬提出上訴，原訟法庭須決定應否加快處理該上訴(第 221 章擬議新訂第 81AAF 條)。有委員詢問法院何時會決定加快上訴與否。

43.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案件可涉及多名被告人及/或多項罪行，條文旨在訂明法院可按個別案件的特定情況對案件管理行使酌情權。

被告人獲判無罪

44. 有委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出現第 221 章擬議新訂第 81AAH 條第(4)(c)款所提及的結果，即儘管上訴法庭推翻或更改無須答辯判定，有關被告人仍獲判無罪。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當中的第(5)款，除非上訴法庭認為在根據第(4)(a)或(b)款作出命令後，有關被告人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否則上訴法庭不獲賦權作出第(4)(c)款所指的命令。被告人不能獲得公平審訊的情況，可包括證據不能再供使用或證人不能再出庭作證。

決定是否提出上訴的考慮因素

45. 關於有委員詢問控方在決定是否就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時所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會考慮相關法例條文，當中訂明上訴法庭須信納某判定涉及法律上或原則上的錯誤，方可推翻或更改該判定。

上訴待決期間的保釋事宜

46. 關於上訴待決期間的保釋事宜，政府當局指出，法院將根據現有相關法例條文決定是否准予被告人保釋。

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的適用範圍

47. 有委員查詢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為何不適用於法官在結案時對陪審團作出的錯誤指引，及不適用於區域法院或裁判法院。

48.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上訴機制已可解決錯誤的無須答辯判定的問題。法官基於其他理由指示陪審團作出無罪裁決的情況並不常見，無須在現階段處理。對於有關在區域法院或裁判法院中應用擬議上訴機制的提問，政府當局指出，隨着法官在區域法院或裁判法院作出無須答辯判定，該法官或裁判官將作出無罪的命令，這種無罪的命令可根據相關法例以案件呈述方式進行上訴。政府當局在回應另一項查詢時亦確認，擬議上訴機制將適用於在一名法官會同陪審團席前審理的國安案件的無須答辯判定。

上訴機制開始實施的日期

49. 據上文第 14 段所述，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而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則將自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鑑於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可能較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更早實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擬議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機制實施前須符合哪些條件。

50. 政府當局指出，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與司法機構合力訂立必要的附屬法例，有關附屬法例將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提交立法會通過。

制訂上訴機制時參考海外法例

51.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英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參考英國法令，是由於上訴法庭在 2022 年 10 月頒下判詞，指出現時的法例有法律空隙，並認為“香港採取與英國類似的措施顯然有相當大的好處”。⁸ 政府當局亦有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並認為英國法令的寫法較為詳盡。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考慮到兩地的法律程序存在差異，因此沒有完全複製英國法令，只將那些符合香港需要的條文予以適應化修改。

草擬事宜

52. 關於在第 221 章擬議新訂第 81AAE 條中的“are also to have no effect”，與“also have no effect”相比在涵義上有何分別，政府當局解釋，後者較像事實的陳述，而前者則有令其在法律上失去效力的含意。前者在類似條文的草擬中屬常見用詞。

⁸ 由律政司司長轉交的法律問題(2021年第1至3號案)[2022] 5 HKLRD 886的判詞第145至148段。

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

公眾觀感及理據

53. 有委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公眾在觀感上會認為，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給予司長無限的機會，令被告人可不斷接受審訊，直至被定罪為止；及
- (b) 擬議機制會否影響刑事法中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的適用。

54. 政府當局就此解釋：

- (a) 當局沒有上述用意。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只訂明控方有權提出上訴，而控方提出的上訴是否獲批，將由上訴法庭在考慮上訴理由、相關法律原則及所舉證據是否充分後作出裁決；及
- (b) 人權法並沒有禁止就上訴程序訂定條文，讓控方可就法律事宜針對原訟法庭審判庭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值得注意的是，擬議上訴機制只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所作出的裁決或命令，不會影響在此之前作出的裁決或命令。

運作事宜

55. 有委員就以下運作事宜作出查詢：

- (a) 就該類針對原訟法庭審判庭就國安案件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所提出的上訴，將由哪個法庭負責處理；
- (b) 鑑於原訟法庭主審法官或許不知道自己的裁決或命令可能出現錯誤，對於第 221 章擬議新訂第 81DA(7)(b)條所規定，案件呈述須列出該

裁決或命令受質疑的理由，實際上會如何運作；

- (c) 由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的一刻至控方決定提出上訴的一刻這段期間，將如何處理被告人；及
- (d) 擬議新訂第 81DB 條訂明，在緊接原訟法庭作出無罪的裁決或命令後，如司長通知原訟法庭擬提出該上訴，原訟法庭可命令將有關被告人羈留扣押或准予其保釋。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該情況下“緊接”的涵義。

56. 政府當局就此表示：

- (a) 由 3 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屬原訟法庭的法院級別。針對原訟法庭審判庭就國安案件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的上訴，應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法庭可根據法例條文，決定處理該等上訴的法庭的組成；
- (b) 簡而言之，“該裁決或命令受質疑的理由”是控方提出上訴的理由。政府當局以目前在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的機制，說明當中實際運作的情況。雖然相關條文訂明法庭須對有關案件作出呈述，控方實際上會在取得主審法官同意後擬備案件擬稿，以協助主審法官。案件擬稿其後會由辯方審閱，並經主審法官考慮及簽署以呈交予上訴法庭；
- (c) 根據擬議新訂第 81DB 條，司長可向原訟法庭審判庭申請命令將該被告人羈留扣押，以待正式決定提出上訴。原訟法庭審判庭會應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決定是否將該被告人羈留扣押。政府當局指出，《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不是由條例草案創立的新規定，

而法庭在應用有關規定時可批准或拒絕保釋；及

- (d) “緊接”一詞可按一般常理理解。在法庭作出附有理由的無罪裁決或命令後，如控方初步認為原訟法庭審判庭可能犯下法律上的錯誤，則可通知法庭擬提出上訴。根據擬議新訂第81DA(5)條，控方會有14日考慮是否提出上訴。

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的適用範圍

57. 關於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不適用於就在一名法官會同陪審團席前審理的國安案件作出的無罪裁定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法庭通常不會就陪審團作出的裁決或命令提供理由，因此要確定當中是否涉及法律或原則上的錯誤，並不切實可行。

其他關注事項

58. 政府當局回應有委員的提問時確認，針對就國安案件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所提出的上訴屬於實質上訴。

59. 鑑於該類上訴所關乎的僅限於法律事宜，包括有悖常理的結論或對事實的裁斷，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對事實的裁斷可納入為“法律事宜”。政府當局解釋，按照相關案例所確立已久的原則，任何合理的法官在考慮適當因素並正確引導自己後都不可能得出的那些有悖常理及極其錯誤的對事實的裁斷，可納入為法律事宜的詮釋中。

60. 有委員關注到，就那些在案件判決或法律詮釋中出錯的法官，現時有否或會否設立懲罰機制。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基本原則，任何人如對司法決定感到不滿或受屈，應訴諸法律制度內的機制，例如向較高級別法院提出上訴。另一方面，如有人就法官的操守作出投訴，司法機構已設有既定機制處理該等投訴。

草擬事宜

61. 有委員指出，第 221 章擬議新訂第 81DA(5)(b)條，即“如上訴法庭於(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之前或之後，延展該期間——經延展的期間”，當中的寫法對公眾而言不易理解。因此，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經延展的期間”一詞在條文中所指為何。

62.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 81DA(5)(b)條容許法院延展該條第(5)(a)款所述期間。“經延展的期間”指第(5)(a)及(5)(b)款所述的總期間。政府當局舉例說明，如法院將第(5)(a)款所述期間自該期間屆滿起延展 14 整日，經延展的期間將為 14 整日加 14 整日，即 28 整日。

63. 有委員關注到，在第 221 章擬議新訂第 81DA(8)條的中文文本中，“變通”一詞（在英文文本的對應詞為“modifications”）如沒有英文文本的協助將不易理解。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的中英文版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就“modifications”這個法律用語，其他法例均採用“變通”作為這詞的常見中文譯法。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64. 政府當局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回應有意見指，有需要清楚訂明在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下向被告人/答辯人送達文件的方式，避免不必要的爭論。第 227 章第 115 條規管在根據該條例提出的上訴（包括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中送達通知及文件等事宜，當中的送達方式包括將通知或文件送達被告人/答辯人的律師；以掛號郵遞方式將其送至該人最後或通常居住或辦公的地址；或是按法官的命令將其送交該人在香港境內的代理人、在報章上刊登與其相關的廣告或在法院大樓或其他公眾常到的場所張貼與其相關的通告等。擬議修正案訂明，第 227 章第 115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會適用於擬議上訴機制。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65.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表示擬作出預告，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66.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3年7月7日

附錄

《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名單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簡慧敏議員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周文港議員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梁子穎議員, MH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總數：15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鄭朗晞先生